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公司参与出资设立
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的书面审核意见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中国黄金集团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协同效应，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，提升公司长期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：

周 立

刘纪鹏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